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南區共管會議

109年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9月23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9樓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丁榮哲	丁榮哲	丁增輝	丁增輝
何光哲	請假	洪穰吟	洪穰吟
夏保介	夏保介	徐超群	徐超群
郭郁伶	郭郁伶	郭碧雲	嚴海樹(代)
陳相國	陳相國	陳英杰	陳英杰
黃紫雲	黃紫雲	端木梁	端木梁
趙善楷	趙善楷	劉維穆	劉維穆
蔡國麟	蔡國麟	賴文琳	賴文琳
戴昌隆	戴昌隆	謝明雪	謝明雪

列席單位及人員：

南區分會

李明陽、鄭熙騰、顏大翔

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吳迪鈞、呂俞樺、呂麗娟、
李珮如、周瑞貞、張雅芳、
郭巧宜、陳等婷、黃梅珍、
盧羽眉

主席：林組長純美、賴主委俊良

紀錄：許雅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提案 討論 第一 案	提報修訂南區西醫基層專業審查 4 項指標，請討論。	<p>一、通過必審指標序號 5「前前季平均每月醫療點數申報前 10 名院所(含交付費用)」、積分指標序號 8「同期藥費成長率」及序號 9「同期平均每件醫療費用成長率」操作型定義排除抗精神病長效針劑之藥費。</p> <p>二、通過積分指標序號 13 修訂為「每位醫師月平均精神治療費及診察費」，為持續監測精神科品質，指標條件及權重分數維持原來計算方式。</p>	<p>一、通過修訂必審指標序號 5、積分指標序號 8 及序號 9，自 109 年第 3 季起實施。</p> <p>二、南區分會表示部分委員及精神科審查醫師對新修訂之積分指標序號 13 尚有疑義，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函請暫緩實施，本組於 109 年 8 月 3 日函復同意沿用舊指標，由南區分會研議後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p>																								
提案 討論 第二 案	建請討論因應大型院前診所即將設立，在現行法規下該如何控管？以符合分級醫療精神及避免侵蝕基層總額。	<p>一、依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96 年 2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22467 號函，醫院醫師支援診所之規定：支援醫師人數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醫師人數之 2 倍，支援時段不得超過被支援診所總服務時段之 40%。</p> <p>二、持續追蹤院前診所申報情形及進行同體系院所病人歸戶檔案分析，並透過專案審查會議、實地審查、專業輔導、南區分會親自拜訪等機制，以強化審查效能，確保醫療服務品質。</p> <p>三、有關院前診所對其周遭基層診所影響評估，請各縣市醫師公會提供具體建議或作法，後續再研議審查指標之管理措施。</p>	<p>一、嘉義○○診所 109 年 6 月 12 日新特約，其費用申報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費用年月</th> <th>10906</th> <th>10907</th> <th>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數</td> <td>125</td> <td>606</td> <td>660</td> </tr> <tr> <td>件數</td> <td>162</td> <td>871</td> <td>1,033</td> </tr> <tr> <td>藥費</td> <td>35,106</td> <td>182,507</td> <td>217,613</td> </tr> <tr> <td>診療費</td> <td>55,548</td> <td>268,738</td> <td>324,286</td> </tr> <tr> <td>醫療費用</td> <td>160,532</td> <td>828,599</td> <td>989,131</td> </tr> </tbody> </table> <p>二、有關院前診所對其周遭基層診所影響評估，南區分會將於會議中補充說明。</p>	費用年月	10906	10907	總計	人數	125	606	660	件數	162	871	1,033	藥費	35,106	182,507	217,613	診療費	55,548	268,738	324,286	醫療費用	160,532	828,599	989,131
費用年月	10906	10907	總計																								
人數	125	606	660																								
件數	162	871	1,033																								
藥費	35,106	182,507	217,613																								
診療費	55,548	268,738	324,286																								
醫療費用	160,532	828,599	989,131																								
提案 討論 第三 案	有關新增轉診支付標準之同體系院所名單案，提請討論。	<p>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01034B-01038C 之支付規範，同體系醫療院所間(含委託經營)之轉診案件，不得申報本項費用。</p> <p>二、轉診支付標準之同體系院所名單為正面表列，請各縣市醫師公會提供名單予本署，後續再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討論認定。</p>	<p>一、有關嘉義○○診所為○○體系院所案，嘉義市醫師公會於 109 年 7 月 2 日函知本署。</p> <p>二、本署於 109 年 7 月 10 日更新同體系院所名單，並提報 109 年第 3 次共擬會議討論。</p>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提案 討論 第四 案	有關南區申報 冷凍治療發現 有異常現象， 請南區業務組 檔案分析以下 冷凍治療醫 令：51017C、 51021C、 51022C。	後續將檔案分析資料，提供南區分會 以召開皮膚科專家審查會議，再擇定 後續管理方式，以提高審查效率並管 控審查量能。	本案分析資料於109年8月19日各 科召集人審查共識暨檔案分析會議 提供，針對108年1月至109年6 月冷凍治療3項醫令合計前3名病 患，函請其就醫診所(計3家)說明。

參、報告事項：

- 一、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西醫基層總額執行報告。
- 二、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提報修訂南區西醫基層專業審查積分指標序號4，請討論。

決議：

- 一、通過修訂積分指標序號4-1「參加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並上傳檢驗(查)結果」，指標條件上傳筆數200筆以上之上傳率閾值由50%調升至80%，權重分數維持原來計算方式。
- 二、通過刪除積分指標序號4-2「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檢驗(查)結果頁箋查詢率」。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修正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南區共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決議：

- 一、南區分會委員代表修正為13人，餘照案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有關各分區共管會議代理出席規定，基於本署行政慣例，並避免流會，代表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惟為兼顧會議代表性，代理出席應指定至多二順位代理人，並於提報代表時一併提報。

二、請南區分會於下次會議前提報「109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南區共管會委員代表」代理順位名單。

提案三

提案單位：南區分會

案由：建請討論增列南區西醫基層專業審查必審指標一項。

決議：通過增列必審指標「前季開業執照設置科別5科(含)以上院所」，與必審指標序號5合併修訂為「前前季平均每月醫療點數申報前10名院所(含交付費用)或前季開業執照設置科別5科(含)以上院所」。

提案四

提案單位：南區分會

案由：建請討論精神科治療費抽審指標。

決議：通過修訂積分指標序號13為「每位醫師每位病人月申報精神治療費用百分位*70%+每位醫師季申報總件數百分位*30%」。

提案五

提案單位：南區分會

案由：建請討論110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採109年名單續聘或重啟推薦作業案。

決議：

- 一、110年南區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聘任採續聘作業，得視審查業務需要，依規定辦理增補聘、解(辭)聘作業。
- 二、目前嘉義及雲林聯絡辦公室皆可辦理專業審查業務，請南區分會鼓勵嘉義縣市、雲林縣及年輕醫師申請加入審查醫藥專家推薦名單。
- 三、IPL系統功能提升可提供多項審查訊息，請審查醫藥專家多加利用。

伍、散會：下午4時10分